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8.11 98學年度動物科技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9.24 101學年度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8.30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20.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課程之研議、規劃審查及健全教學等作業有所準據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3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、系學會會長、動物科學碩士班碩二班長、生物技術碩士班碩二班長各1人、博士班代表1人。

2.票選委員：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互推舉8人，任期1年。候補委員2名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3.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應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(至少各1人)。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研議事項：

1.訂定系內各學制必選修一覽表，訂定後系務會議決議。

2.審議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新增及異動。

3.審議本系排課原則。

4.協調及整合全系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5.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研議事項由出席委員討論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